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AK4FW6W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1091616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上海尼维珂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炳旭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6日至 2041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厨卫用具及日用杂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101号3幢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6日



ZC8308261 ZC

第 8308261 号



商标注册证

NIVICO

尼维柯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磁水器；消毒碗柜；饮水机；电热水瓶；冰箱；空气过滤设备；电暖器（截止）

注册人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0717326187

委托人名称、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饮水机（反渗透直饮机，纳滤直饮机，超滤直饮机，管线机）
见附件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706.1-2005 ; GB 4706.19-2008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7-01：2017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9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主任：

陆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附 录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编号：2020010717326187

纸 号：

SCRO-D25, SCRO-D45, SCRO-D10, SCRO-D20, SCRO-D30,SCRO-D40, SCRO-D50, SCRO-D55,SCRO-D60,SCRO-D65,SCRO-D70,SCRO-D75,SNF-D60,SNF-D65,SNF-D70,SNF-D75,SNF-D25,SNF-D45,SNF-D10,SNF-D20,SNF-D30,SNF-D40,SNF-D50,SNF-D55, 220V~ 50Hz 总功率：1.23kW, 额定制热功率：1.2kW 制水功率：0.03kW;
SG-D25,SG-D45,SG-D10,SG-D20,SG-D30,SG-D40,SG-D50,SG-D55,SG-D60,SG-D65,SG-D70,SG-D75,S UF-D25,SUF-D45,SUF-D10,SUF-D20,SUF-D30,SUF-D40,SUF-D50,SUF-D55, SUF-D60,SUF-D65,SUF-D70,SUF-D75,220V~ 50Hz 总功率：1.2kW , 额定制热功率：1.2kW,

注：此附录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主 任：

陆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0717325961

委托人名称、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饮水机（反渗透直饮机，纳滤直饮机，超滤直饮机，管线机）
见附件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7-01：2017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9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主任：

陆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附 录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编号：2020010717325961

纸 号：

SCRO-D25DL, SCRO-D45DL, SCRO-D10DL, SCRO-D20DL, SCRO-D30DL, SCRO-D40DL, SCRO-D50DL,
 SCRO-D55DL, SCRO-D60DL, SCRO-D65DL, SCRO-D70DL, SCRO-D75DL, SNF-D60DL, SNF-D65DL, SNF-D70DL, SNF-D75DL, SNF-D25DL, SNF-D45DL, SNF-D10DL, SNF-D20DL, SNF-D30DL, SNF-D40DL, SNF-D50DL, SNF-D55DL, 220V~ 50Hz 总功率：1.3kW, 额定制热功率：1.2kW 制水功率：0.03kW
 制 冷 功 率 : 0.07kW
 SG-D25DL, SG-D45DL, SG-D10DL, SG-D20DL, SG-D30DL, SG-D40DL, SG-D50DL, SG-D55DL, SG-D60DL, SG-D65DL, SG-70DL, SG-75DL, SUF-D25DL, SUF-D45DL, SUF-D10DL, SUF-D20DL, SUF-D30DL, SUF-D40DL, SUF-D50DL, SUF-D55DL,
 SUF-D60DL, SUF-D65DL, SUF-D70DL, SUF-D75DL, 220V~ 50Hz 总功率：1.27kW, 额定制热功率：1.2kW, 制冷功率：0.07kW

注：此附录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主 任：

陆 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1010717438958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

**认证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及注册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饮水机（反渗透直饮机，管线机）
SCRO-D15L，SCRO-D15T，SCRO-D35C，SCRO-D35B，SCRO-D35A 额定总功率：1230W 制
水功率：30W 制热功率：1200W 220V ~ 50Hz，SG-D15L，SG-D15T 额定总功率：1200W 220V
~ 50Hz

**产品标准和
技术要求**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07-01：2017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1010717422690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29日

**认证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及注册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反渗透直饮机
SCRO-B40 额定总功率: 3.7kW,制热功率: 3.5kW, 制水功率: 0.09kW, 220V~ 50Hz SCRO-B60
额定总功率: 3.7kW,制热功率: 3.5kW, 制水功率: 0.12kW, 220V~ 50Hz

**产品标准和
技术要求**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07-01: 2017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18QH710R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7562921381

兹证明: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饮水机、直饮机的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首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3 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4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周文莹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LCIE

BV LCIE
CHINA
Number

N° 1566AQ10NST18493-N2
This attestation replaces the
attestation
N° 1566AQ10NST18493-N1
which is cancelled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with European Directives

<i>Product:</i>	Water Dispenser YLR5-6VN _x , YLR5-6DN _z , YLR5-6VN _y , YLR5-6DN _v , YLR5-6VNe- POU, YLR5-6DN _f -POU, YLR5-6VNg-POU, YLR5-6DN _h -POU, YLR5- 6SS01A, YLR5-6SS01B, YLR5-6SS01C, YLR5-6SS02A, YLR5-6SS02B, WD- SSR-1C, WD-SSR-1C-POU, WD-SSR-1M, WD-SSRD-1C, WD-SST-2C, WD- SST-3C, WD-SST-2C-POU, WD-SST-3C-POU, WD-SSRD-1C-POU x=100, 20A, 20B, 20C, 20H, 20G, 20B-SS, 131, 138, 927, 925, 10A, 10B, 10C, 80A, 88A, 90A, 90SA, 50A, 70A, 70B, 60, 40A, 40B, 03T, 50C, 05, 80C, 80T, 300A, 300D, 320A, 310A, 310B, 330C, 500, 203A, 203B, 203C, 203D, 203WA, 203WB, 203WC, 203WD, 30A, 30B, 04A, 04B, 202A, 202B, 202C, 202WA, 202WB, 202WC, 280, 220, 280S, 220S, 380, 350, 330A, 330B, 520, 550, 20S, 10S, 203B-SS, 380-SS, 400.
<i>Reference</i>	z=100, 20A, 20B, 20C, 20H, 20G, 10A, 10B, 10C, 80A, 88A, 90A, 50A, 70A, 70B, 60, 40A, 40B, 03T, 80C, 300A, 300D, 203A, 203B, 203C, 203D, 30A, 30B, 08, 08B, 202A, 202B, 202C, 20S, 10S, 380, 350, 330A, 330B, 380-SS, 400, 320A, 310A, 310B, 330C, 500, 550, 520 y=80(B), 88(B), 90(B), 90S(B), 50(B), 300B, 300C, 100(B), 50D v=80(B), 88(B), 90(B), 50(B), 300B, 300C, 100(B) e=80A, 88A, 80C, 90A, 90SA, 90TA, 30A, 30B, 04A, 04B, 20H, 100, 20A, 20B, 20C, 300A, 300D, 203A, 203B, 203C, 203D f=80A, 88A, 80C, 90A, 30A, 30B, 08, 08B, 20H, 100, 20A, 20B, 20C, 300A, 300D, 203A, 203B, 203C, 203D g=05, 80(B), 88(B), 80C(B), 90(B), 90S(B), 90T(B), 100(B), 300B, 300C h=05, 80(B), 88(B), 80C(B), 90(B), 100(B), 300B, 300C
<i>Issued to</i>	SURFSUN HOME APPLIANCES (NINGBO) MANUFACTURING CO., LTD.
<i>Address</i>	Chaosheng Road No.158, East -Cixi Industrial Zone, CIXI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i>Manufacturer</i>	SURFSUN HOME APPLIANCES (NINGBO) MANUFACTURING CO., LTD.
<i>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i>	220-240V~, 50-60Hz, total: 660W, heating: 550W, cooling: 0,85A for all models Climate class: T Refrigerant: R134a/35g

The submitted sample of the above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for **CE** marking according to following European Directive and following standards: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

This documen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BV LCIE China.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document, are related to the tested specimen of the described electrical sample.

LCIE CHINA
必维欧亚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上海)有
限公司

Building 4, No. 518, Xin Zhuan Road,
CaoHejing Songjiang High-Tech Park,
Shanghai P.R.C (201612)

Tel: +86 21 6195 7000
Fax: +86 21 6195 7001
Email: contact@cn.bureauveritas.com

<i>Standards</i>	<i>Report number</i>	<i>Report date</i>
-EN 60335-2-24:2010	NST/CBV150630 NST/CBV150630-A1	12/10/2015 19/09/2017
-EN 60335-2-15:2002+A1:2005+A2:2008+A11:2012		
-EN 60335-1:2012+A11:2014		
-EN 62233:2008		

The referred test report(s) show that the product complies with standard(s) recognized as giving presumption of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in the specified European Directive

This verification does not imply assessment of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duct
The **CE** marking may be affixed if all relevant and effective European Directives with **CE** are applicable

Shanghai (P.R. China), September. 19th, 2017.



Yi Zong
Product Line Manager

This documen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BV LCIE China.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document, are related to the tested specimen of the described electrical sample.

LCIE CHINA
必维欧亚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Building 4, No. 518, Xin Zhuan Road,
CaoHejing Songjiang High-Tech Park,
Shanghai P.R.C (201612)

Tel: +86 21 6195 7000
Fax: +86 21 6195 7001
Email: contact@cn.bureauveritas.com

Version 3/2016.02.19

中国水效标识

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

耗水低



耗水高



生产者名称: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SCRO--D35

净水产水率 (%)

65

额定总净水量 (L)

4000

依据国家标准: GB 34914-2021

中国水效标识

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

耗水低



耗水高



生产者名称: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SCRO-D50

净水产水率 (%)

65

额定总净水量 (L)

4000

依据国家标准: GB 34914-2021

中国水效标识

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

耗水低



耗水高



生产者名称: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SCRO--B40

净水产水率 (%)

65

额定总净水量 (L)

4000

依据国家标准: GB 34914-2021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尼维柯牌 SCRO-D50DL 型反渗透直饮机
产品类别	水质处理器(小型)
产品规格或型号	详见产品技术信息
申请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实际生产企业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浙(04)卫水字(2020)第 0579 号
批准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4 年 09 月 07 日
备注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09 月 08 日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产品说明】

类型：水质处理器

主要参数：

型号	SCRO-D50DL
净水流量(L/min)	0.2L/min
额定总净水量(L)	2000L
进水压力(MPa)	0.1-0.35MPa

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主要成份或者部件】

名称	规格	用量	生产厂家
电磁阀	DC24V	5个	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
聚丙烯熔喷滤芯	Φ40mm L190mm	1支	芜湖乐透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活性炭滤芯	Φ64mm L320mm	1支	长兴昕洁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炭棒滤芯	Φ64mm L320mm	1支	长兴昕洁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滤芯	0V-ULP1810-75	1支	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活性炭滤芯	Φ54mm L255mm	1支	长兴昕洁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PE塑料软管	Φ6.35mm	10米	国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水嘴	Φ8mm	1个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内胆(不锈钢)	5L	1个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内胆(不锈钢)	10L	1个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液体硅胶制品	Φ6mm-Φ10mm	1套	杭州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PP浮球开关	Φ22 L145	1个	东莞市鑫裕腾电子有限公司
液位开关	Φ38mm	1套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水箱式静态杀菌抑菌模组	Φ16mm	1套	杭州键芯科技有限公司
储水桶	3.2G	1个	浙江铭泉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水流量传感器	WFS-01H-A	1个	东莞市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滤壳	Φ64mm L320mm	2个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冰胆	08G 0.7L	1个	广州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产品差异】

产品型号	内部结构相同，外观颜色及显示屏差异
SCRO-D25DL	产品外观黑色(PAD显示屏)
SCRO-D45DL	产品外观蓝色(PAD显示屏)
SCRO-D10DL	产品外观白色(PAD显示屏)
SCRO-D20DL	产品外观绿色(PAD显示屏)
SCRO-D30DL	产品外观红色(PAD显示屏)
SCRO-D40DL	产品外观银色(PAD显示屏)
SCRO-D50DL	产品外观白色(LED显示屏)
SCRO-D55DL	产品外观黑色(LED显示屏)
SCRO-D60DL	产品外观白色，LED显示屏与控制键分开，独立于LED显示屏下方
SCRO-D65DL	产品外观黑色，LED显示屏与控制键分开，独立于LED显示屏下方
SCRO-D70DL	产品外观白色，LED显示屏内嵌于主面板上方(显示屏黑色)
SCRO-D75DL	产品外观白色，LED显示屏内嵌于主面板上方(显示屏白色)

【使用范围】

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

【注意事项】

- 首次使用或长期停用后恢复使用时按说明书要求进行冲洗。
- 按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清洗、更换滤芯。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尼维柯牌 SCRO-D50 型反渗透直饮机
产品类别	水质处理器(小型)
产品规格或型号	详见产品技术信息
申请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实际生产企业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浙(04)卫水字(2020)第 0578 号
批准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4 年 09 月 07 日
备注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09 月 08 日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产品说明】

类型：水质处理器

主要参数：

型号	SCRO-D50
净水流量(L/min)	0.2L/min
额定总净水量(L)	2000L
进水压力(MPa)	0.1-0.35MPa

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主要成份或者部件】

名称	规格	用量	生产厂家
电磁阀	DC24V	5 个	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
聚丙烯熔喷滤芯	Φ40mm L190mm	1 支	芜湖乐透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活性炭滤芯	Φ64mm L320mm	1 支	长兴昕洁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炭棒滤芯	Φ64mm L320mm	1 支	长兴昕洁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滤芯	0V-U LP1810-75	1 支	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活性炭滤芯	Φ54mm L255mm	1 支	长兴昕洁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PE 塑料软管	Φ6.35mm	10 米	国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水嘴	Φ8mm	1 个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内胆(不锈钢)	5L	1 个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内胆(不锈钢)	10L	1 个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液体硅胶制品	Φ6mm-Φ10mm	1 套	杭州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PP 浮球开关	Φ22 L145	1 个	东莞市鑫裕腾电子有限公司
液位开关	Φ38mm	1 套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水箱式静态杀菌抑菌模组	Φ16mm	1 套	杭州键芯科技有限公司
储水桶	3.2G	1 个	浙江铭泉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水流量传感器	WFS-01H-A	1 个	东莞市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滤壳	Φ64mm L320mm	2 个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系列产品差异】

产品型号	内部结构相同，外观颜色及显示屏差异
SCRO-D25	产品外观黑色 (PAD 显示屏)
SCRO-D45	产品外观蓝色 (PAD 显示屏)
SCRO-D10	产品外观白色 (PAD 显示屏)
SCRO-D20	产品外观绿色 (PAD 显示屏)
SCRO-D30	产品外观红色 (PAD 显示屏)
SCRO-D40	产品外观银色 (PAD 显示屏)
SCRO-D50	产品外观白色 (LED 显示屏)
SCRO-D55	产品外观黑色 (LED 显示屏)
SCRO-D60	产品外观白色，LED 显示屏与控制键分开，独立于 LED 显示屏下方
SCRO-D65	产品外观黑色，LED 显示屏与控制键分开，独立于 LED 显示屏下方
SCRO-D70	产品外观白色，LED 显示屏内嵌于主面板上方(显示屏黑色)
SCRO-D75	产品外观白色，LED 显示屏内嵌于主面板上方(显示屏白色)

【使用范围】

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

【注意事项】

- 首次使用或长期停用后恢复使用时按说明书要求进行冲洗。
- 按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清洗、更换滤芯。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尼维柯牌 SCRO-D50C 型反渗透直饮机
产品类别	水质处理器(小型)
产品规格或型号	详见产品技术信息
申请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实际生产企业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 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浙(04)卫水字(2021)第 0796 号
批准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备注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产品技术信息

【产品说明】

类型：水质处理器(A类系列产品)

主要参数：

净水流量(L/min)	0.2L/min
额定总净水量(L)	2000L
进水压力(MPa)	0.1-0.35MPa

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主要成份或部件】

电磁阀	DC24V	5个	内胆(不锈钢)	10L	2个
PP滤芯	Φ64mm L320mm	1支	液体硅胶制品	Φ6mm-Φ14mm	1套
颗粒活性炭滤芯	Φ64mm L320mm	1支	PP浮球开关	Φ25 L145	1个
炭棒滤芯滤芯	Φ64mm L320mm	1支	液位开关	Φ40mm	1套
反渗透膜滤芯	Φ64mm L320mm	1支	静态杀菌模组	Φ16mm	1套
颗粒活性炭滤芯	Φ53mm L250mm	1支	水流量传感器	WFS-01H-1	1个
PE塑料软管	Φ6.35mm	10米	聚丙烯压力储水桶	3.0G	1个
出水嘴	Φ8mm	2个			

【系列产品差异】

产品型号	内部结构相同，外观颜色及显示屏差异
SCRO-D50C	产品外观白色(LED显示屏)
SCRO-D50B	产品外观黑色(LED显示屏)
SCRO-D50A	产品外观银色(LED显示屏)
SCRO-D75C	产品外观白色(LED显示屏)
SCRO-D75B	产品外观黑色(LED显示屏)
SCRO-D75A	产品外观银色(LED显示屏)
SCRO-D70C	产品外观白色,LED显示屏与控制键分开,独立于LED显示屏下方
SCRO-D70B	产品外观黑色,LED显示屏与控制键分开,独立于LED显示屏下方
SCRO-D70A	产品外观银色,LED显示屏与控制键分开,独立于LED显示屏下方
SCRO-D35C	产品外观白色,面板弧度不一样(LED显示屏)
SCRO-D35B	产品外观黑色,面板弧度不一样(LED显示屏)
SCRO-D35A	产品外观银色,面板弧度不一样(LED显示屏)
SCRO-D25C	产品外观白色(PAD显示屏)
SCRO-D25B	产品外观黑色(PAD显示屏)
SCRO-D25A	产品外观银色(PAD显示屏)

【使用范围】

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

【注意事项】

- 1、首次使用或长期停用后恢复使用时按说明书要求进行冲洗。
- 2、按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清洗、更换滤芯。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尼维柯牌SCRO-D15型反渗透直饮机
产品类别	水质处理器(小型)
产品规格或型号	SCRO-D15 SCRO-D25 SCRO-D35
申请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518号
实际生产企业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518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浙(04)卫水字(2018)第024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2年06月21日
备注	申请单位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518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2019年11月21日(变更)

【产品说明】

类 型：小型水质处理器（A类系列产品）

主要参数：净水流量 7.8L/h

额定总净水量 2000L

进水压力 0.1MPa-0.4MPa

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主要成份或部件】

聚丙烯熔喷滤芯	Φ40mm 长 195mm 5um	1支	宁波星之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压缩活性炭滤芯	Φ40mm 长 195mm 0.5um	1支	宁波星之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滤芯	RE型 0.0001 μm	1支	宁波星之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活性炭滤芯	10-24目 200g	1支	宁波星之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E塑料软管	Φ6.35mm 聚乙烯	8米	国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龙头	PP Φ11mm	1个	慈溪市海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箱	PP 3.4L	1套	慈溪市海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	PP DC24V	2个	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
硅胶管	硅橡胶 Φ13mm	1套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热罐	SUS304 不锈钢 2L	1个	深圳市远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系列产品差异】

产品型号	外观差异
SCRO-D15	白色外壳，金色上面板
SCRO-D25	白色外壳
SCRO-D35	白色外壳，黑色上面板

【使用范围】

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

【注意事项】

- 1、首次使用或长期停用后恢复使用时按说明书要求进行冲洗。
- 2、按说明书的要求及时清洗、更换滤芯。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尼维柯牌 SCRO-B40 型反渗透直饮机
产品类别	水质处理器(小型)
产品规格或型号	SCRO-B40 SCRO-B60
申请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实际生产企业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浙(04)卫水字(2021)第 0401 号
批准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5 年 08 月 02 日
备注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产品技术信息

【产品说明】

类型：水质处理器(B类系列产品)

主要参数：

型号	SCRO-B40	SCRO-B60
净水流量(L/min)	1L/min	1.5L/min
额定总净水量(L)	4000L	4000L
进水压力(MPa)	0.1-0.4MPa	0.1-0.4MPa

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主要成份或部件】

电磁阀	DC24V	5个
聚丙烯熔喷滤芯	Φ60mm L255mm	1支
颗粒活性炭滤芯	Φ69mm L250mm	1支
压铸式活性炭滤芯	Φ64mm L255mm	1支
颗粒活性炭滤芯	Φ62mm L320mm	1支
PE塑料软管	Φ6.35mm ± 0.05	6米
PE塑料软管	Φ9.5mm ± 0.05	2米
出水嘴	Φ8mm	2个
内胆(不锈钢)	40L	1个
液体硅胶制品	Φ6mm-Φ14mm	1套
紫外线杀菌器	SSE型	1支
储水桶	3.0G	1个
水流量传感器	WFS-01H-A	1个
滤瓶(RO)	内Φ73mm L370mm	1个
滤瓶	内Φ81mm L305mm	3个
水位探针	Φ3mm	1套

【系列产品差异】

产品型号	配件名称	规格	用量
SCRO-B40	反渗透膜元件	OV-UPL3013-400	1
SCRO-B60	反渗透膜元件	OV-UPL3013-600	1

【使用范围】

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

【注意事项】

- 首次使用或长期停用后恢复使用时按说明书要求进行冲洗。
- 按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清洗、更换滤芯。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尼维柯牌 SCRO-Z6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产品类别	水质处理器 (小型)
产品规格或型号	SCRO-Z600 SCRO-Z800
申请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实际生产企业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 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浙(04)卫水字(2021)第 0317 号
批准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备注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06 月 11 日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产品技术信息

【产品说明】

类型：水质处理器(B类系列产品)

主要参数：

型号	净水流量(L/min)	额定总净水量(L)	进水压力(MPa)
SCRO-Z600	1.5	6000	0.1-0.4MPa
SCRO-Z800	1.8	6000	0.1-0.4MPa

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主要成份或部件】

电磁阀	DC24V	2个
聚丙烯熔喷滤芯	Φ60mm L508mm	1支
颗粒活性炭滤芯	Φ69mm L505mm	1支
压铸式活性炭滤芯	Φ65mm L508mm	1支
颗粒活性炭滤芯	Φ69mm L250mm	1支
PE塑料软管	Φ9.5mm ± 0.05	17米
PE塑料软管	Φ6.35mm ± 0.05	5米
紫外线杀菌器	SSE型	1支
储水桶	20G	1个
水流量传感器	WFS-01H-A	1个
滤瓶(前三节)	内Φ95mm L565mm	3个
滤瓶(RO)	内Φ73mm L370mm	1个
滤瓶	内Φ81mm L305mm	1个

【系列产品差异】

产品型号	配件名称	规格	用量
SCRO-Z600	反渗透膜元件	OV-UPLP3013-600	1
SCRO-Z800	反渗透膜元件	OV-UPLP3013-800	1

【使用范围】

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

【注意事项】

- 1、首次使用或长期停用后恢复使用时按说明书要求进行冲洗。
- 2、按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清洗、更换滤芯。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尼维柯牌温热管线机
产品类别	输配水设备(饮水机类)
产品规格或型号	温热型
申请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518号
实际生产企业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518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浙(04)卫水字(2021)第0636号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5年10月25日
备注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产品技术信息

【产品说明】

尼维柯牌温热管线机，卫生质量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

【主要成份或部件】

名称	规格	用量
电磁阀	DC24V	3个
内胆	1.8L	1个
硅胶管	Φ6mm-Φ14mm	1套
出水嘴	Φ11mm	1个
PE管	Φ6.35mm ± 0.05	6米

【使用范围】

饮用水的加热，分发。

【注意事项】

定期清洗，消毒。

证书号第 380331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直饮机控制方法

发明人：余泽嗣

专利号：ZL 2017 1 1435369.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315300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潮生路 1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11711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5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338102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直饮机的制水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余泽嗣

专利号：ZL 2016 1 1040680.5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专利权人：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315338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潮生路 15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5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50228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349350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直饮机的制水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余泽嗣

专利号：ZL 2016 1 1040076.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专利权人：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315338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潮生路 15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8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39615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11499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直饮机的原水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人：余泽嗣

专利号：ZL 2016 1 0997218.8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11日

专利权人：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315338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潮生路158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527311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698345号

软件名称： 物联媒净水产品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物联媒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81964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098870



2020年07月23日



中通检测



21112134156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ZTS202200189

样品名称 反渗透直饮机

委托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一般委托

2022年08月12日



声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 三、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二份交送检单位。

检验机构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28 号

邮政编码：315200

联系电话：0574-86690669

（请在此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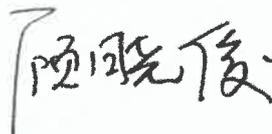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S202200189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反渗透直饮机	样品(受理)编号	S0805-002
生产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 518 号		
送样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批号生产日期	/		
样品数量	1 台		
样品规格	SCRO-D50C	商 标	/
样品状态/包装	常规包装	接 样 日 期	2022-08-05
检 验 日 期	2022-08-05~2022-08-12		
检 验 项 目	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 值、总硬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检 验 依 据	GB/T 5750.4-2006 GB/T 5750.12-2006		
评 价 依 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检验结论:			
<p>根据《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对送检样品进行总体性能检验。</p> <p>在额定总净水量内,自来水以标称流量流经反渗透直饮机,该反渗透净水机的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p>			
备 注	该样品为 A 系列,其余型号为 SCRO-D10, SCRO-D15, SCRO-D35, SCRO-B40		
授权签字人:			
最终审核日期:	2022-08-12		



科技
实验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S202200189

第 2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反渗透直饮机 接样日期 2022-08-05

检验项目 总体性能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2-08-12

检验结果

表 1: 反渗透直饮机水质分析检验结果通水开始, 全分析

检验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卫生安全规范要求	判定
		过滤前	过滤后		
色度	度	<5	<5	≤5	合格
浑浊度	NTU	<0.1	<0.1	≤1	合格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不得含有	合格
臭和味	/	无	无	不得有异臭异味	合格
pH 值	/	6.91	6.99	高于 5.0	合格
总硬度	mg/L	20.8	<1.0	≤450	合格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20	合格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每 100mL 水样不得 检出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每 100mL 水样不得 检出	合格

****报告结束****





中通检测



21112134156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ZTS202200188
样品名称	反渗透直饮机
委托单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一般委托



2022年08月12日



声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 三、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二份交送检单位。

检验机构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28 号

邮政编码：315200

联系电话：0574-86690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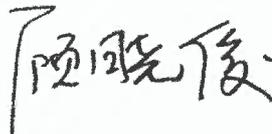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S202200188

第 1 页/共 2 页

样 品 名 称	反渗透直饮机	样品 (受理) 编号	S0805-003
生 产 单 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崧路 518 号		
送 样 单 位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批 号 生 产 日 期	/		
样 品 数 量	1 台		
样 品 规 格	SCRO-Z600	商 标	/
样 品 状 态 / 包 装	常规包装	接 样 日 期	2022-08-05
检 验 日 期	2022-08-05~2022-08-12		
检 验 项 目	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 值、总硬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检 验 依 据	GB/T 5750.4-2006 GB/T 5750.12-2006		
评 价 依 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检验结论:			
<p>根据《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对送检样品进行总体性能检验。</p> <p>在额定总净水量内,自来水以标称流量流经反渗透直饮机,该反渗透净水机的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p>			
备 注	/		
授权签字人:			
最终审核日期:	2022-08-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S202200188

第 2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反渗透直饮机	接样日期	2022-08-05
检验项目	总体性能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2-08-12

检验结果

表 1: 反渗透直饮机水质分析检验结果通水开始, 全分析

检验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卫生安全规范要求	判定
		过滤前	过滤后		
色度	度	<5	<5	≤5	合格
浑浊度	NTU	<0.1	<0.1	≤1	合格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不得含有	合格
臭和味	/	无	无	不得有异臭异味	合格
pH 值	/	7.01	6.98	高于 5.0	合格
总硬度	mg/L	18.7	2.1	≤450	合格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20	合格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合格

****报告结束****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机械)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〇一三年三月

二〇一六年度

百强企业

中共慈溪市委
慈溪市人民政府

德豫市环境保护协会授



理事单位

第八批慈溪市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Ci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二〇一四年度

三十强企业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一五年度

三十强企业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一六年度

十强企业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一七年度

三十强企业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镇二〇一四年度

和谐企业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
中共龙山镇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

特 / 别 / 节 / 目

企业家精神

— QI YE JIA JING SHEN —

特约嘉宾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余泽嗣



《企业家精神》节目组
期限：2021.05-2022.08

CCTV 中视购物 | 大国匠心
CCTV HOME SHOPPING — DA GUO JIANG XIN

家电行业

合作伙伴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大国匠心》节目组
期限：2021.05-2022.08

大 / 国 / 风 / 范 / 匠 / 心 / 品 / 质

编号：20210508001

中央电视台广告 播出证明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尼维柯品牌广告

播出周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播出频道

CCTV 2
财经

CCTV 4
中文国际

CCTV 15
音乐

中央电视台广告代理
北京中视时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媒介部
二〇二一年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徐福网商会会长单位

徐福网商会主委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



中国家电行业磐石奖

2021年度

尼维珂

品牌潮领奖

上海尼维珂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中国家电营销年会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天翼物联



天翼物联产业联盟

荣誉证书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参赛作品 SCRO-D50智能直饮水机 荣获2020中国电信第二
届天翼物联开发者大赛（企业组）

优胜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天翼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TIANYI WULIAN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险

保险单号：12904903901749779122 验真码：3zgUgdH6dG489MzSA3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2年08月22日00时起至2023年08月21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万柒仟元整(RMB 270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RMB 25471.70)

税额 人民币 壹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RMB 1528.30)

复核：姜淑

制单：EX-YINGJIEQIONG00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2年08月19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剧院路55号凯玛大厦一楼/三楼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险

保险单号：12904903901749779122 验真码：3zgUgdH6dG489MzSA3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宁波帅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518号
营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路518号
行业类型：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二、保险期间 自 2022年08月22日00时起, 至2023年08月21日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多个产品：否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质量认证	产品类型	被保险人销售地区范	销售额
直饮水机、饮水机	净水	3C;CQC;	家用电器其他其 他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港澳台除外)	18,000,000.00

四、保险方案

险别名称	限额类型	限额值
产品责任险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RMB: 20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RMB: 2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 800,000.00
	人身伤亡限额	RMB: 2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400,000.00

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五、免赔说明

1. 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六、保险期限预计销售总额 RMB 18,000,000.00

七、总保费 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RMB 27,000.00)

八、追溯期： 2021年08月22日

九、承保方式 索赔发生制

十、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十一、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2022年08月19日18时01分00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十二、特别约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险

保险单号：12904903901749779122

验真码：3zgUgdH6dG489MzSA3

1. 产品型号：SCRO-D1STL, SCRO-D15T, SCRO-D35C, SCRO-D35B, SCRO-D35A, SG-D15L, SG-D15T, SCRO-D10DL, SCRO-D25DL, SCRO-D45DL, SCRO-D20DL, SCRO-D30DL, SCRO-D40DL, SCRO-D50DL, SCRO-D55DL, SCRO-D70DL, SCRO-D75DL, SCRO-D60DL, SCRO-D65DL SNF-D25DL, SNF-D45DL, SNF-D10DL, SNF-D20DL, SNF-D30DL, SNF-D40DL, SNF-D50DL, SNF-D55DL, SNF-D60DL, SNF-D65DL, SNF-D70DL, SNF-D75DL SG-D25DL, SG-D45DL, SG-D10DL, SG-D20DL, SG-D30DL, SG-D40DL, SG-D50DL, SG-D55DL SG-D65DL, SG-D60DL, SG-70DL, SG-75DL, SUF-D25DL, SUF-D45DL, SUF-D10DL, SUF-D20DL, SUF-D30DL, SUF-D40DL, SUF-D50DL, SUF-D55DL, SUF-D60DL, SUF-D65DL, SUF-D70DL, SUF-D75DL, SCRO-D75A, SCRO-D75B, SCRO-D75C, SCRO-D70A, SCRO-D70B, SCRO-D70C, SCRO-D50A, SCRO-D50B, SCRO-D50C, SG-D75A, SG-D75B, SG-D75C, SG-D70A, SG-D70B, SG-D70C, SG-D50A, SG-D50B, SG-D50C, SG-D35A, SG-D35B, SG-D35C, SG-D50D, SCRO-D75DLA, SCRO-D75DLB, SCRO-D75DLC, SCRO-D70DLA, SCRO-D70DLB, SCRO-D70DLC, SCRO-D50DLA, SCRO-D50DLB, SCRO-D50DLC SG-D75DLA, SG-D75DLB, SG-D75DLC, SG-D70DLA, SG-D70DLB, SG-D70DLC, SG-D50DLA, SG-D50DLB, SG-D50DLC, SCRO-D15L, SCRO-D35C, SCRO-D35B, SCRO-D35A, SCRO-B40, SCRO-B60, SG-10BK, SCRO-D15, SCRO-D15B, SG-D15, SCUF-D15, SG-D15B, SCUF-D15B, YR-6VN300HA, YR-6VN330HB, YR-6VN330HC, YR-6VN20HA, YR-6VN20HB, YR-6VN20HH, YR-6VN20HS YR-6VN300HA-W, YR-6VN330HB-W, YR-6VN330HC-W, YR-6VN20HA-W, YR-6VN20HB-W, YR-6VN20HH-W, YR-6VN20HS-W, SCRO-D25, SCRO-D45, SCRO-D10, SCRO-D20, SCRO-D30, SCRO-D40, SCRO-D50, SCRO-D55, SCRO-D60, SCRO-D65, SCRO-D70, SCRO-D75, SNF-D60, SNF-D65, SNF-D70, SNF-D75, SNF-D25, SNF-D45, SNF-D10, SNF-D20, SNF-D30, SNF-D40, SNF-D50, SNF-D55, SG-D25, SG-D45, SG-D10, SG-D20, SG-D30, SG-D40, SG-D50, SG-D55, SG-D60, SG-D65, SG-D70, SG-D75, SUF-D25, SUF-D45, SUF-D10, SUF-D20, SUF-D30, SUF-D40, SUF-D50, SUF-D55, SUF-D60, SUF-D65, SUF-D70, SUF-D75, SCRO-200LK-B, SCRO-200LK-C, SCRO-200, SCRO-250, SCRO-300, SCRO-350, SRCO-400, SRCO-550, SRCO-650, SCUF-200LK-B, SCUF-200LK-C, SG-200LK-B, SG-200LK-C, SCRO-200LK-A, SCRO-100, SCRO-150, SCRO-450, SG-200LK-A, SCUF-200LK-A, SCRO-200LY-A, SG-200LY-A, SCUF-200LY-A, SCRO50-01LK, SCRO-100, SCRO50-04LK, SCRO-05LK, SCRO50-13LK, SCRO50-80LK, SCRO50-90LK, SCRO50-01LY, SCRO50-04LY, SCRO50-05LY, SCRO50-13LY, SCRO50-80LY, SCRO50-90LY, SCRO50-01LD, SCRO50-04LD, SCRO50-05LD, SCRO50-13LD, SCRO50-80LD, SCRO50-90LD, SCRO-200LY-B, SCRO-200LY-C, SCRO-200TY-B, SCRO-200TY-C, SG-200LY-B, SG-200LY-C, SG-200TY-B, SG-200TY-C, SCUF-200LY-B, SCUF-200LY-C, SUF-200TY-B, SUF-200TY-C, SCRO-500, SRCO-400, SCUF-500, SG-500, CRO-DX20, SCRO-DX30, SCRO-DX40, SCRO-DX50, SCRO-DX60, SCRO-DX70, SCRO-450, YR-01, YR-01X, YR-02, YR-01SE, YR-01SM, (SCRO-D15, SCRO-D25, SCRO-D35, 总功率：580W, 加热550W, 制水：30W)

2.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提交保险人确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对保险人品牌内容进行对外宣传的，经保险人书面通知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停止一切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对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保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签发日期:2022年08月19日
保单生成时间:2022年08月19日 18时01分00秒
银行流水号:

保费确认时间:2022年08月19日 18时01分00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2年08月22日13时39分38秒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险

保险单号：12904903901749779122 验真码：3zgUgdH6dG489MzSA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62785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保险单载明投保的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以下简称“被保险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员或其他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 被保险产品或商品本身的损失；

(八) 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九) 被保险人的产品被其他生产商用于构成其他商品或产品的部件，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存在缺陷、不足或危险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用途，导致其他商品或产品不能使用、报废或必须更换部件的损失，但被保险人的产品在投入预期用途后发生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性损坏而导致其它商品或产品的损失不受此限；

(十) 被保险产品或商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十二) 追溯期以前（若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则为“保险期间以前”）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的，则无追溯期。

保险费

第十一条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销售额预收保险费。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的实际销售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实际销售额的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的房屋、机器、设备、工作和产品或商品的风险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被保险产品或商品的化学成分或生产设计等有所变动，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若在某一被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也

存在于其他被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被保险人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